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
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至 09 月 13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吳顯志 2、蔡淑薇 3、吳漢龍
5、吳銘聲 6、吳曜宗 7、吳明信
8、吳介群 9、吳順博 10、吳介群
11、林振利 12、賴俊澄蔡裕筆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吳勁葦、民政課長曾哲欽、財行課長丁憶雲、建設課長吳昂謹、農業課長陳仲堃、社會課長張吟菁、主計室主任姚志明、人事主任邱鈺婷、政風室主任蔡芝螢、清潔隊隊長吳秀珍、幼兒園園長徐華君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賴啟昌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 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吳顯志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提議修正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，提請大會惠予審議同意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三讀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周邊環

境改善工程」1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2,111,800元整。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112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或113年度預算時編列社區發展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目下支出。(科目代號72180019001)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5份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